

内丘县税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编制。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以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内丘县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下载。如对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内丘县税务局联系（地址：内丘县扁鹊大道 238 号，邮编：054200，办公电话：0319-6861433，值班电话：0319-6861433）。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3 年，我局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发布流程，确保按照法定时限，及时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和更新政府信息，全年共发布行政许可 369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认真履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职责，严格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各项工作，不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流程，持

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工作规范化标准化。2023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起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举报投诉。

（三）平台建设情况。一是利用办税服务厅的电子屏、公告栏、资料架等设备，向纳税人公开、宣传税收政策、办税须知、操作指南等内容。二是加强与报刊、电视等媒体的合作，注重互动型实效宣传模式，不断扩展信息公开覆盖面。三是借助微信税企交流群积极转发上级的税收政策宣传图解和邢台市税务局官网、邢台税务公众号发布的各项税费政策、工作动态。

（四）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我局严格按照《内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县政府文件信息公开相关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坚持“先审查、后公开”“一事一审”的原则，严格履行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审批程序，按照时间节点发布公开信息，并严格遵守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对拟公开的信息层层审查，确保安全高效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五）监督保障情况。我局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流程和要求，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细化责任分工，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情况纳入绩效考评。定期开展自查自纠，对于政务公开出现的问题，立行立改，整改到位。组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和领导干部开展政务公开业务培训，增强公开意识，提高政务公开和回应关切的能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度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6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度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 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 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 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 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 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 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 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 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	---	---	---	---	---	---	---	---	---	---	---	---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取得了一定成效，但离上级要求和公众期望仍有一些差距，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队伍人员调整后专业化水平不足；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全面性和准确性有待提高。

对此，我局采取积极有效的改进措施，一是组织相关人员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岗位能力，做到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业务水平逐步提高；二是继续调整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和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开覆盖面和加大公开审核力度，确保公开及时性、全面性和准确性逐步提高。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和《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2023年我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国家税务总局内丘县税务局

2024年1月18日